公司代码：688268 公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996,37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86,869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609,5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804,754.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9,804,75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4.18%。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6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特气体	688268	/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万灵芝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电话	0757-81008813
传真	0757-85129388
电子信箱	zhengqb@huatega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打造一站式服务能力，能够面向全球市场提供气体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应用场景
特种气体	公司的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光伏新能源、光纤光缆等半导体行业、食品和医疗等行业。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半导体芯片及器件产品在半导体照明、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数据中心、消费类电子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的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在电子领域实现了包括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稀混光刻气、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高纯氨、高纯一氧化氮、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丙烷、锗烷、高纯乙烯、高纯甲烷、高纯全氟丁二烯、溴化氢、三氯化硼等众多产品的进口替代。随着半导体行业采用新型沉积和刻蚀过程，电子特种气体的使用量将同步增加。新应用包括低温沉积、高沉积率制程、高纵深比结构的沉积和刻蚀技术、均匀性的高选择性深沟槽刻蚀，均要有先进的化学气体支持。公司持续专注于特种气体的研发，尤其是以半导体材料为核心的高端产品研发，主攻薄膜工艺相关产品，包括介电层和金属刻蚀、介电层沉积、钝化层沉积等的前驱物，并延伸到部分特种气体产品的合成、纯化、反应室清洗，以及其他先进应用的产品。随着消费品市场的升级和我国消费观念的转变，公司积极开拓医疗保健、食品等行业的民用类应用产品，积极地促进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	（1）清洗、蚀刻及辅助气：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八氟丙烷、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三氟甲烷、高纯一氟甲烷、高纯二氟甲烷、高纯乙烯、高纯六氟丙烷、溴化氢、三氯化硼、高纯乙烷、高纯全氟丁二烯、高纯氯气（5.5N）等； （2）稀混光刻气：氩氖氙（Ar/Ne/Xe）、氪氖（Kr/Ne）、氟氖氪（F2/Kr/Ne）、氟氩氖（F2/Ar/Ne）混合气等； （3）外延、沉积/成膜气体（亦可称为前驱体）：锗烷、高纯氨、硅烷、乙硅烷、高纯一氧化氮、高纯八氟环丁烷、丙烷等； （4）掺杂、离子注入气体：乙硼烷、三氯化硼、氮气（6N）、锗烷等； （5）医疗气体：医用氧、血气测定混合气、环氧乙烷等消毒气、准分子气体、氦气等，用于诊断、手术、医学研究等； （6）标准气体：由高纯碳氢气体配制，在物理、化学、生物工程等领域中用于标定测量仪器和测量过程，评价准确度和检测能力，确定材料的特性量值； （7）激光气体：氦氖激光气、密封束激光气等，用于国防建设、激光加工等，准分子激光气体可广泛应用于医疗、光刻、OLED显示等行业，在眼科LASIK手术、矫治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白癜风、银屑病、过敏性皮炎，以及在心血管疾病中如冠心病、周围血管疾病、心脏瓣膜病、先天性心脏病和肥厚型心肌病等均有应用； （8）食品气体：二氧化碳、乙炔、氮等，用于饮料气体、蔬菜/水果保鲜等； （9）电光源气体：氩、氮、氖、氙及其混合气，用于电器、灯具生产。
普通工业气体	公司的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主要为氧气、氮气、氩气、工业氨气、二氧化碳等。	（1）氧气主要用作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助燃剂、化肥等化工行业的氧化剂； （2）氮气主要用作化工、机械制造、家电等行业的保护气、金属冶炼等行业的炉温退火； （3）氩气主要用作电弧焊接的保护气、填充光电管以及光伏行业单晶硅/多晶硅生产过程保护气等； （4）工业氨气主要用作电厂环保脱硝处理、味精生产、金属加工等，以及进一步纯化得到高纯氨产品。
气体设备与工程	气体设备主要包括低温绝热气瓶、小铝瓶、汽化器、撬装装置、低温压力容器等；气体工程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供气系统设计、安装、维修等配套服务，包括为特种气体客户提供的定制化高纯洁净供气系统服务，以保证特种气体产品在其使用过程中的纯度、精度等保持稳定。	（1）特易冷：应用于天然气存储、激光切割、水产养殖、医院供氧、金属焊接、食品速冻等领域； （2）撬装产品：主要为工业用气单位、天然气场站、燃气锅炉、工业炉窑等供气； （3）气体容器：主要用于LO2、LAr、LN2、LCO2、LNG、N2O等低温液体的盛装与运输。

2.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主要采购气体原料、初级包装容器和气体设备相关配件。气体原料供应商包括基础化学原料企业、空分企业、大型金属/钢铁冶炼企业、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相关产品的气体公司等；初级包装容器供应商为生产钢瓶、储槽、储罐、管束车等的企业；气体设备相关配件供应商为生产钢板、铝材、五金、阀门等产品的企业。

（2）供应商选择

公司经过广泛调研全国及全球相关原料的供应商情况，通过筛选、初步确定供应商，再对其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及稳定性、服务能力、价格等多方面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样品检测合格方可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后，公司将围绕产品交期、价格、品质、服务四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通过严格、合理的供应商管理，公司保证了采购货源、质量的稳定以及采购价格合理。

（3）采购方式

对于气体原料，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协议，提前对产品规格、价格、品质等要素进行约定。实际需求时根据具体生产要求提前1-3天通知供应商备货，经供应商确认货源充足后以订单实施采购，在订单中再对具体采购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进行明确约定。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并结合销售合同、过往销售状况及对销售订单的合理预测，确定合理库存量。

在生产工序方面，由于特种气体的精细化特点，针对不同的客户在气体纯度、杂质参数、颗粒物含量、水分含量、包装规格等方面的不同要求，生产工序存在一定程度的定制化特点。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终端客户和国际大型气体公司。

公司建立了"境内+境外"的全球销售网络。境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自身销售团队、品牌影响力、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境内业务包含气体销售、气体设备和管道工程；境外业务方面：（1）海外公司直接销售，公司收购新加坡AIG之后，公司在新加坡当地拥有了仓储、物流和技术服务能力，新加坡海外终端客户突破且逐渐转为由公司直接销售，海外直销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实现新加坡当地5家半导体厂的销售；（2）部分产品交与国外客户指定的国际专业气体公司，由后者交付终端客户；（3）部分产品销售给国际大型气体公司，由其销往其他国外客户。国外市场开拓主要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协会、网络宣传、客户介绍、子公司亚太气体建立境外客户的销售渠道等方式进行，境外业务多为特种气体的销售，公司海外销售比例及客户层次在国内气体公司中居于前列。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竞争格局及客户的用气规模、稳定性、信用期等因素后确定，存在"一客一议"的特点。特种气体产品由于具有定制化、高附加值、客户黏性强等特点，价值量相对较高。公司与特种气体客户的合同由框架合同和具体订单构成，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订单，多为逐笔交易、逐次下单，价格在具体订单中确定。因此，单个品种的气体产品易受短期供需变化、下游产业发展、竞争环境变化、客户结构区别等因素影响，其产品价格或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和差异性。境外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气体公司，行业认知度高且议价能力强，出于快速扩大境外销售规模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等考虑，其定价相对国内终端客户通常略低。公司普通工业气体销售定价主要采取"随行就市"原则，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明显波动时，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协商，根据相关合同的价格确定条款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反映至销售价格。气体设备与管道工程业务由于工程设备项目多与国企单位合作且采用投标模式，客户招标以定额预算执行，最终实行定额结算制。包装容器、低温压力容器和单一撬装汽化器等设备以成本加成为核心原则，结合市场定位和客户需求数量制定价格范围，并以设备相关增值服务获得盈利。

毛利率方面，境内业务，公司的普通工业气体业务由于在下游用途、竞争格局、产品附加值等原因，毛利率与特种气体有所差异；特种气体由于具有定制化、高附加值、客户黏性强等特点，毛利率较高。境外业务，部分客户为专业气体公司，需要通过其销售渠道打入国际知名半导体制造企业，其产品毛利率相对国内直销产品略低；公司通过海外收购、设立公司等方式优化海外销售模式，进一步提升直接供应比例，从而提升毛利率。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产业链延伸，在海外设点（减少海外出口中间商的占比）、优化产线、提高产能以及加强新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化等方式优化公司毛利率。

4、供气模式

（1）气瓶模式

针对用气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用气需求，将瓶装气送至客户处。特种气体由于产品种类众多，且单一品种在下游产业的使用中占比较小，客户用气存在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因此，对于特种气体，公司多采用气瓶模式。特种气体由于单位价值较高，且基本无运输半径限制，客户在关注配送和服务能力时，更关注气体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普通工业气体的气瓶模式销售相对于槽车模式量更小，其运输半径一般为50km左右，客户则更着重于气体公司的价格竞争力、配送及服务能力。

（2）特易冷模式

针对用气规模中等的客户，公司通过特易冷将低温液体产品运输并充装至客户储罐内。特易冷模式配送具有更方便、快速、及时等优势，可为使用频率较高的客户节省物流成本。特易冷模式运输半径一般为100km左右。客户更着重于气体公司的价格竞争力、配送和服务能力。

（3）槽车模式

针对用气规模较大的客户，提供的用气方案一般为在客户现场设置储罐和汽化器等装备。公司通过低温槽车将低温液体产品运输至客户处并充装到客户储罐中，客户有用气需求时，通过汽化器对储罐内的液态气体进行气化后使用。槽车模式较多见于普通工业气体和某些半导体客户用量较大的特种气体产品。普通工业气体的槽车模式有运输半径限制，一般为200km左右，且由于普通工业气体产品易复制化的特点，客户更着重于气体公司的价格竞争力、配送和服务能力。半导体客户用量较大的气体由于价格和附加值相对普通工业气体更高，因此运输半径较长，有些还可以进行长途运输。

（4）现场制气模式

针对用气规模量大的客户，提供的用气方案一般为在客户现场安装空分等装备。公司通过在客户现场建立气体生产装置，通过气体管道直接输送的方式供应。由于制气设备投入较大，因此需要与客户签署长期供应协议保证投资的回报。现场制气需配合客户生产装置连续稳定运行，因此客户更着重于供应商的长周期现场管理与运营能力。

5、仓储和物流模式

（1）仓储模式

由于普通工业气体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必须在销售地建立仓储物流中心，同时特种气体、气体设备业务也可借助该基地辐射周边客户，以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增强供应稳定性。目前，公司立足佛山，通过在中山、江门等地设立子公司，收购东莞公司，参股深圳公司完成了珠三角地区的仓储布局与网络建设。同时公司还在国内的湖南、江西、浙江、上海、江苏、河南等省（市）设立/收购子公司，海外通过全资收购新加坡公司、投建泰国现场制气项目、设立香港亚太公司、马来西亚公司等方式，辐射范围扩至华东、华中、西南、东北等国内其他地区、亚洲、东南亚乃至全球，仓储布局与网络建设日趋完善。

（2）物流模式

公司的物流模式以自主配送为主，同时以有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为辅。自主配送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的大宗液体槽车、特种气体槽车、货车等运输车辆，半径200km内均可一日送达；第三方配送方面，公司与多家有资质的物流公司签署了物流运输协议，对公司的配送能力进行有效补充。海外业务采用海陆联运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境内港口，交由第三方船运公司进行运输，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不同方式完成交货。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特种气体

①行业发展阶段

特种气体种类众多，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对气体纯度、有害杂质最高含量、产品包装、储运等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特种气体按应用领域分类可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激光气体、食品气体、电光源气体等。公司的特种气体包括：电子特种气体和其他特种气体。电子特种气体，简称电子特气（Electronic Specialty Gases），是特种气体的重要分支，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特点。电子特气作为半导体制造的重要耗材，尤其是集成电路、液晶显示面板、光伏、LED等电子工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和支撑性原材料，为第二大半导体前道材料品种。特种气体在半导体工业中主要用于成膜、光刻、蚀刻和掺杂，它的纯度、洁净度及稳定度直接影响到光电子、微电子元器件的质量、集成度、特定技术指标和成品率（良率），并从根本上制约着电路和器件的精确性，关乎工艺、成本、良率、安全、效率、环保，对半导体产业具有深远影响。电子特气是芯片的关键原料，在晶圆制造成本中仅次于硅片。伴随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回升、国产替代进程向深层次推进以及芯片向新型存储技术、先进制程及先进封装等发展，有望带动电子特气的市场规模增长，根据TECHCET数据，2026年全球电子气体市场规模有望同比增加8%至68亿美元。

随着全球数字化转型的加速，人工智能、物联网、5G通信、新能源汽车等新兴技术的兴起，半导体芯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强劲需求，推动了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需求的增长。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发布的全球半导体市场预测报告，预计2025年全球半导体营收将同比增长22.5%至7720亿美元。WSTS同时指出，2026年全球半导体营收将再增长26.3%，达到9750亿美元，存储和逻辑IC仍是主要成长动能，两者增长率都超过三成，分别增长39.4%及32.1%。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增长有望带动电子特气需求的增长。

根据SEMI数据，全球电子特气市场规模在2023年已突破60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以年均8.5%的速度增长，其中中国市场的增速高达12%，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电子特气消费区域。然而，目前国内自主生产的电子特种气体市场份额占比仍然较小，据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统计，我国仅能生产不到三成的集成电路生产用电子特气品种，呈现高端产品产能不足，进口依赖度仍较高。据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数据，2025年全球存储芯片市场规模达2116亿美元，同比增长27.8%，2025年全球存储芯片需求呈现"AI驱动的结构性爆发"特征，市场规模与价格均创下历史新高，进入了公认的"超级周期"。其中HBM3/3E及HBM4是核心增长引擎。随着存储芯片的快速增长也正成为电子气体增长的"超级引擎"：AI驱动存储超级周期+3D NAND/HBM技术迭代+国产存储扩产，三重共振下，电子气体将迎来"用量提升、结构升级、国产加速"的确定性高增长空间。

②行业基本特点

特种气体国产化趋势明显。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特种气体行业经过了40年的发展和沉淀。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和技术进步，业内领先企业已在部分产品上实现突破，达到国际标准，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特种气体国产化取得了初步进展。特种气体在技术进步、需求拉动、国家政策刺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国产化进程的增速尤为明显。

近年来，随着下游产业技术的快速更迭，要求更大的晶圆尺寸、更细微化的制程技术，晶圆尺寸从6寸、8寸发展到12寸，制程技术从28nm、14nm、7nm到5nm，乃至未来的3nm、2nm。电子特气作为这些产业发展的第二大关键材料，其精细化程度、质量安全与稳定性要求持续提高，而对先进制程用中高端气体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国内在产业政策推动、国家和地方各级产业基金扶持等多重因素的促进下，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在面向世界前沿水平加速追赶。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持续提速，芯片市场需求格局正发生深刻变化，尤其是在高端芯片领域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行业升级倒逼产业链上游提质增效，对特种气体的纯度标准、杂质含量管控、混配精度、包装储运品质、供货稳定性以及配套客户服务等全链条环节，均提出更为严苛、精细化的高阶要求。

行业竞争维度正持续升级，已从单一产品供给，进阶为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的核心竞争。随着客户对供应商技术实力、交付能力与合规体系的深度认可，双方合作将形成梯度深化：（1）基础保障，实现高纯特种气体单品稳定供应；（2）品类扩容，布局多元化气体矩阵与定制化配方研发，依托就近供应实现高效配套交付；（3）全链赋能，覆盖气体包装物的处理、检测、维修，以及供气系统、高纯洁净管道的设计搭建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构建深度绑定、长期协同的战略合作关系；（4）前瞻共创，联动半导体头部客户协同攻坚新工艺、研发新材料，共同定义行业技术标准，锚定未来产品迭代方向与长期技术路线。

③特种气体主要技术门槛

随着高端芯片制造不断升级，特种气体从生产到交付，全程要求也更加严苛。在特种气体生产过程中涵盖合成、纯化、混合气配制、充装、分析检测、气瓶处理等多个核心工艺环节，加之客户对产品纯度、批次稳定性、物流稳定性等方面的严苛要求，共同构成了行业拟进入者的技术门槛及认证壁垒。

气体纯度是特种气体产品的核心指标，对纯度和洁净度均有着极高要求。其中，超纯要求气体纯度达到4.5N、5N、6N、7N甚至更高等级；超净要求则严格控制气体中粒子、金属杂质的含量。针对气体纯度每提升一个N等级，同时粒子、金属杂质及水分含量每降低一个数量级，都会导致生产工艺的复杂度与实现难度显著提升，对技术研发和生产管控能力带来较高挑战。

混合气配制的核心关键在于精准控制组分含量。随着产品组分种类的增加、单一组分浓度的降低，往往要求气体供应商能够对多种ppm乃至ppb级浓度的气体组分进行精细化操作，这使得混合气的配制过程在难度与复杂程度上均会大幅增加，对配制设备精度、操作经验及过程管控水平有着严苛要求。

气瓶处理是保障气体在存储、运输及使用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的关键环节。气瓶内部及内壁表面的处理需经过离子水清洗、研磨、钝化等多项复杂工艺，而磨料配方的筛选、研磨时间的精准设定、钝化反应的有效控制等关键技术，均依赖企业长期的行业探索、持续研发及大量实际生产经验的积累，难以在短期内快速掌握。

气体分析检测的核心基础是对气体生产全流程的深度熟悉。若企业不具备对产品的生产、纯化或混配能力，将难以准确判断气体中可能含有的杂质组分及潜在浓度区间，进而无法针对性建立科学、精准的检测方法。此外，长期积累的分析检测经验，还能为生产部门提供精准反馈，助力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

全球化物流体系是特种气体企业服务高端客户的重要支撑。目前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晶圆企业Fab厂（晶圆制造厂）分布于全球各地，这就要求特种气体供应商必须具备完善的全球化仓储、物流网络及配套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实现产品的高效、稳定配送和及时的现场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2）普通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产业升级步伐持续加快、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工业气体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宽，带动普通市场需求保持平稳增长。

从品类划分来看，工业气体主要分为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两类；其中普通工业气体又细分为空分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等）及合成气体（乙炔、氢气、二氧化碳等）。

近年来，随着国内逐步进入经济新常态，工业平缓增长，中国工业气体市场的整体增速也随之由快速增长时期过渡到稳步增长时期。根据亿渡数据预测，2025年全球普通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可达到12,539亿元，国内市场规模可达到2,325亿元。根据Research Nester的预测，2026-2035年，全球工业气体年复合增长率将为6.5%。中长期来看，伴随国内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对工业气体的刚需将保持平稳。

对比国外成熟市场，国内行业增速仍保持较高增速水平。目前本土企业起步较晚、整体实力偏弱、单体市场份额偏低，林德集团、液化空气集团、空气产品集团、日本酸素控股等五大国际巨头合计占据国内约四成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梯队。现阶段，国内头部企业在经营规模、运营效率、产品布局丰富度等方面，与海外龙头仍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国产企业持续技术突破、加速追赶，未来本土气体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国产替代与规模化发展机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高端半导体等领域的特种气体市场，长期被液化空气集团、林德集团、日本酸素控股、默克集团（收购AP拆分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材料企业Versum）等国际巨头垄断。在此行业竞争格局下，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技术研发攻坚，目前已有57款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全面覆盖电子特气核心品类，包括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三氟甲烷、稀混光刻气、高纯全氟丁二烯等关键产品。

依托完善的产品矩阵，公司实现国内8寸、12寸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超90%客户覆盖，有效打破头部半导体企业多项关键气体材料的进口依赖，并成功切入全球顶尖半导体企业供应链。现阶段，公司已有超20款产品应用于14nm、7nm先进制程产线；部分氟碳类、氢化物产品已导入5nm前沿工艺，应用规模持续扩容。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核心赛道，公司产品获得海内外主流厂商高度认可，充分证明公司气体产品的品质与技术实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气体分析检测领域，公司在业内首创准分子激光气中微量氟的检测核心技术，攻克重组分、百分比浓度含氟量检测等长期行业痛点。公司同时自主研发Ar/F/Ne、Kr/Ne、Ar/Ne、Kr/F/Ne和Ar/Ne/Xe等多款稀混光刻气，是国内唯一一家多款稀混光刻气（其中2款含有微量氟）同时通过荷兰ASML公司和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认证的气体企业，相关产品已在各大半导体产线规模化应用，彰显公司顶尖的技术研发能力与精细化生产管控水平。

深耕行业三十多年，公司技术积淀深厚、研发成果丰硕。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授权专利270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22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包括多项电子工业用气体国家标准在内的68项标准、行业标准6项、国际标准1项、团体标准11项。公司先后承接国家02重大科技专项《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广东省新一代显示技术试点"平板显示器用特种气体"等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并作为唯一气体企业连续四届（2017年、2019年、2021年、2023年）入选"中国电子化工材料专业十强"。

荣誉层面，2023年公司斩获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第六届"IC创新奖.成果产业化奖"（集成电路用稀混光刻气的研发与产业化）、获评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荣获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4年度，公司荣获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质量奖、新材料最具成长上市公司、大湾区TOP20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等荣誉；2025年公司拥有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其中"一种氨气的纯化系统"荣获2025年广东省专利奖金奖，硬核技术实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目前，公司研发的高端电子特气产品已进入国内外领先半导体企业供应链体系，2025年度先后荣获核心客户中芯集成电路（宁波）"优秀供应商"、士兰半导体"材料战略合作供应商"、广东中图半导体授予的"2025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多项研发成果实现成果转化，彰显公司核心价值持续凸显。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层面

当前，全球科技产业蓬勃发展，半导体先进制程工艺持续迭代、AI算力产业高速爆发、新型光伏技术升级已成为全球科技产业的核心发展主线。新材料作为产业链高端升级的核心支撑，其应用场景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推动全产业链价值加速向高精尖环节集中。

人工智能的训练与应用落地，将拉动全球存储芯片需求的全面上升。AI大模型训练对超高数据传输带宽、超低延迟性能提出严苛要求，直接催生高带宽存储器（HBM）刚需增量；模型推理环节催生海量高清数字化内容产出，持续拉高终端存储配置门槛，进一步带动3D NAND Flash市场需求扩容。在此行业浪潮下，高纯三氟甲烷、高纯氮气、乙硅烷、高纯甲烷、高纯全氟丁二烯等高端电子特气，已成为3D NAND制程、DRAM存储芯片、HBM高带宽内存、3DX-AI架构、新型光伏电池等前沿领域的核心刚需耗材，伴随技术落地量产，市场需求快速释放。

其中，HBM凭借高带宽、低功耗、大容量的核心优势，成为解决AI时代GPU（图形处理单元）海量数据高速传输瓶颈的"刚需组件"，在高算力场景中具备不可替代性，其市场规模正随AI服务器渗透率提升呈指数级增长。公司深度布局HBM产业链，为其关键的TSV（硅通孔）工艺提供先进刻蚀气体，精准卡位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将充分受益于HBM产业爆发式增长红利。

与此同时，AI驱动的全球数据量呈指数级扩容，进一步拉动对高密度、高可靠性存储介质的迭代升级。3D NAND作为当前主流的存储解决方案，技术迭代与产能扩张节奏将持续加快。公司相关配套气体产品已深度参与3D NAND生产制程，技术应用成熟、客户基础稳固，有望依托存储芯片行业的景气度，实现产品销量与市场份额双重提升。因此，在半导体先进制程、AI算力升级、新型光伏扩容三大高景气赛道的驱动下，公司新技术产品布局精准契合行业核心刚需，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2）新产业层面

国内经济转型升级进程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持续深化，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愈发凸显，将持续拓宽特种气体的行业应用边界、夯实市场需求。

伴随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全面普及，半导体芯片及核心元器件已深入半导体照明、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数据中心、消费类电子等领域。3D打印、先进通信、第三代功率半导体、人工智能、云计算服务器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产能持续扩张，直接拉动特种气体需求稳步增长。长期来看，AI产业规模化落地将持续推动算力芯片、存储芯片、功率芯片等核心产品需求增长，为电子特种气体行业注入长期增量，持续打开行业成长空间。

（3）新业态层面

现阶段，国家大力推进高端制造业自主可控战略，聚焦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特种气体作为产业链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原材料，其市场需求与战略价值持续凸显，成为支撑国家产业转型升级、保障产业链安全的核心基石。

从国内行业格局来看，尽管特种气体产业高度契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市场潜力大，但目前行业仍呈现"小而散"的发展现状；本土企业整体体量偏小，与国际头部龙头企业存在明显差距，市场参与主体繁杂，资源整合效率、产能协同能力有待提升。在此背景下，行业加速推进并购重组、深化资源整合，既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更是筑牢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举措。通过行业整合，头部优质企业可集中核心资源攻克高端特种气体技术壁垒，强化规模化量产及供应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在稳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速高端产品进口替代进程，切实保障国家战略产业特种气体稳定供应，最终更好适配新业态发展需求，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产业自主可控筑牢坚实支撑。

（4）新模式层面

依托国家"十四五"高端制造升级、健康中国2030、食品安全等重大战略部署，生物医药、绿色健康食品、民生配套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崛起，倒逼特种气体行业向多品类布局、高标准管控、精细化应用方向升级。医疗用气、食品保鲜用气等民生消费类特种气体，成为支撑大健康产业、保障民生刚需的关键材料，市场需求加速释放。

新发展模式下，企业延伸布局消费类特种气体赛道，既是响应国家增强产业链韧性的战略要求，也是贴合民生刚需、拓宽成长赛道的重要布局。公司借鉴欧美成熟市场运营经验，创新推行厂商直供终端模式，有效精简分销链路、降低流通损耗，实现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同时深度契合国家提质增效、扩大优质民生产品供给的发展导向。依托国内14亿人口超大内需市场，叠加国家持续加码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红利，消费类特种气体未来发展潜力充足、增长动能强劲。

（5）新政策层面

半导体产业是支撑数字经济转型、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的基础性、先导性核心产业。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聚焦半导体全产业链攻坚，重点扶持先进制程、高端IC设计、先进封装、核心设备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关键短板领域，工业特种气体行业位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范畴。当前，国内半导体产业政策在延续"十四五"核心目标的基础上，已逐步向"十五五"规划深化衔接、前瞻布局。

近年来，全球及晶圆厂迎来新一轮发展周期，叠加下游光伏产业规模化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持续升温，以及半导体材料国产化替代全面提速，国内电子特种气体市场需求量持续快速攀升，为行业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与市场支撑。

表格1近年来特种气体行业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	2019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用于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的特种电子气体，包括高纯氯气、三氟氯硅烷、锗烷、氯化氢、氧化亚氮、羰基硫、乙硼烷、砷烷、磷烷、甲硅烷、四氟化碳、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三氟化氮、四氟化硅列为重点新材料。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7月	国务院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中共中央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7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市加快氟聚酰亚胺、光刻胶、高纯度化学试剂、电子气体、碳基、高密度封装基板等材料研发生产。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包括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等在内的多种特种气体列为重点新材料。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鼓励光刻胶、光电显示材料、工业气体、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新材料与终端产品的协同研发。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体系，打通研发、设计、制造、应用等全链条，推动新材料产品高质量发展，优化新材料产业生态，推进重点企业的支撑作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3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特种气体（如一氟甲烷、溴化氢、三氟化氮、氟化氢、二硅烷、锗烷等）列为关键新材料。

资料来源：各部委及各地政府官网

（6）未来发展趋势

①政策持续加码，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特种气体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关键性基础材料，其应用场景已深度覆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环保、医疗等战略性产业领域，是支撑高端制造业升级的核心环节之一。近年来，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特种气体产业发展，自2016年起便陆续出台多层次政策支持体系——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先后将电子气体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等重磅文件，明确将特种气体纳入新材料产业重点扶持范畴，确立电子特种气体在国家产业布局中的关键地位。这一系列政策从顶层设计出发，为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导向，也通过创新激励、应用示范等举措，推动企业突破核心技术瓶颈，加速实现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的转变。

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进一步细化支持范围，将一氟甲烷、溴化氢、三氟化氮、氟化氢、乙硅烷、锗烷等关键特种气体列为战略材料，为特种气体产业打开商业化应用通道。与此同时，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受益于政策引导、国家大基金及地方产业基金联动扶持，国内芯片产业正加速向世界前沿追赶；而全球数字化进程的深化，更推动芯片市场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高端芯片（如先进制程逻辑芯片、车规级芯片）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其对特种气体的纯度（要求达99.9999%以上）、洁净度、杂质含量（控制在ppb甚至ppt级别）及混配精度提出了前所未有的严苛要求。

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年）》正式发布，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被置于十大新兴产业新赛道榜首，成为"十五五"期间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核心抓手。"十五五"纲要对半导体产业的部署，围绕"全链条突破"展开，覆盖设计、制造、封装、设备、材料、零部件等各个环节，明确了"成熟制程做精做优、先进制程突破瓶颈"的双轮驱动策略。国家政策的持续加码为特种气体产业筑牢了发展根基，而下游高端制造业的需求升级则为行业提供了增量空间，二者形成共振，将进一步推动特种气体产业向高纯度、低杂质、定制化、国产化方向加速突破，助力我国在全球特种气体竞争格局中抢占更有利地位。

②下游产业加速崛起，市场需求持续扩容

近年来，从下游需求端看，产业扩张与技术迭代正持续打开特种气体市场空间。一方面，国内半导体产业产能建设提速，在建及未来规划建设的晶圆产线将为特种气体提供了基础需求支撑。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渗透推动半导体芯片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从半导体照明、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再到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领域，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特种气体"量"的提升。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表示，2026-2029年全球300mm（12英寸）晶圆厂设备支出将持续增长，增幅分别为18%、14%、3%、11%，分别达到1,330亿美元、1,510亿美元、1,550亿美元、1,720亿美元。2026年全球AI基础设施预计支出达4,500亿美元，推理算力占比超70%，直接拉动GPU、NPU、HBM、高速网络芯片需求。2026年HBM市场规模546亿美元（增加58%），占DRAM近40%；产能缺口50%-60%，三星、SK海力士、美光将70%新增产能投向HBM。公司为HBM核心TSV刻蚀提供高端特气，直接受益于HBM爆发。2027-2029年逻辑与微器件设备投资合计2,280亿美元，聚焦2nm及以下尖端制程，带动高纯三氟甲烷、全氟丁二烯、氮气等刻蚀、沉积气体需求。

WSTS指出，2026年全球半导体营收将再增长26.3%，达到9,750亿美元，存储和逻辑IC仍是主要成长动能，两者增长率都超过三成，分别增长39.4%及32.1%。据IBS预测，2030年全球芯片行业年收入将较2021年翻倍至1.35万亿美元，AI计算、高性能计算对芯片的刚性需求尤为突出；受AI应用驱动，用于生产逻辑芯片制造和用于高带宽存储（HBM）的电子特气需求强劲。

另一方面，下游产业技术迭代正推动特种气体需求向"质"升级。随着晶圆尺寸扩大、制程技术精细化，电子特气的精细化程度与稳定性要求持续提高，先进逻辑制程、存储技术（如DRAM/HBM、3D NAND）对中高端气体材料的需求尤为迫切；同时，显示市场的持续增长、"双碳"目标下光伏应用的扩张，进一步拓宽了特种气体的应用边界，推动需求结构从传统领域向高附加值领域优化。

③国产化需求凸显，助推产业加速发展

在需求扩容的背景下，国产化成为破解供给瓶颈、支撑产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趋势。长期以来，我国特种气体（尤其是高端领域）严重依赖进口，不仅导致产品价格高企、交货周期长、服务响应慢，更在高科技、军事、国防、航天等安全领域面临供应风险。根据海关总署公布数据，2025年集成电路出口数量3,494.7亿个，同比增长17.4%，出口金额约2,019.01亿美元，同比增长26.8%；集成电路进口数量5,916.9亿个，同比增长7.8%，进口金额约4,243.33亿美元，同比增长10.1%。相关数据的增长印证了半导体行业需求的提升，进口数据表明了我国对芯片的需求依然强劲。而贸易逆差仍超两千亿美元，高端芯片的进口依赖直接反映出上游材料（含特种气体）国产化的紧迫性。

当前，国产化进程已具备"政策+技术+需求"的多重支撑：国家政策持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国内企业在特种气体领域的技术突破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碳化硅）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放大了国内市场对特种气体的需求。同时，全球建厂热潮下的供需缺口、产能释放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提速，既拉动高端电子特气需求增长，也对气体纯度提出更高要求，倒逼国内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形成"需求牵引技术、技术支撑替代"的良性循环。未来，随着产业链转移的深化与国产化率的持续提高，我国特种气体产业将在"量增质升"的需求驱动下，加速实现从"依赖进口"到"自主可控"的转型，成为全球特种气体市场的重要增长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82,771,201.15	3,301,138,166.51	8.53	3,162,340,2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889,123.85	1,949,871,938.32	3.23	1,824,886,291.57
营业收入	1,418,749,512.43	1,395,008,056.85	1.70	1,500,266,027.73
利润总额	161,438,092.55	221,297,390.66	-27.05	206,551,5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53,137.58	184,780,309.56	-26.75	171,115,2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72,224.30	174,449,414.65	-30.14	160,566,4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32,970.91	293,773,061.24	-11.14	170,036,33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9.76	减少2.95个百分点	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54	-26.62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54	-26.62	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51	减少0.27个百分点	3.3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7,877,035.17	338,651,797.61	367,607,659.12	374,613,0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96,504.71	33,510,653.16	41,071,020.42	16,374,9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78,102.20	34,122,757.07	40,369,672.60	6,101,69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60,090.63	28,766,385.23	94,168,839.74	76,037,655.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0	26,640,700	22.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平湘	0	11,855,345	9.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8,507,600	7.07	0	无	0	其他
张穗华	0	6,039,400	5.0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石思慧	0	5,400,000	4.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000	4,342,900	3.61	0	无	0	其他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2,763,100	2.30	0	无	0	其他
张穗萍	0	1,951,496	1.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8,384	738,266	0.61	0	无	0	其他
傅铸红	-306,164	684,493	0.57	8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2、张穗萍、张穗华系姐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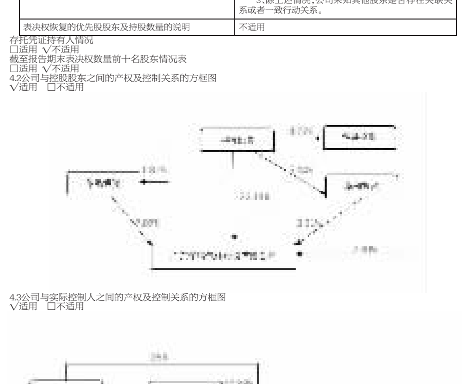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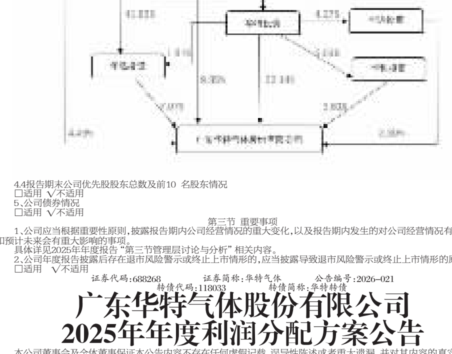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2025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6,580,272.39元。2026年4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996,37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86,869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609,5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804,754.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9,804,75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4.1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9,804,75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4.18%。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6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804,754.00	71,765,654.40	59,887,39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353,137.58	184,780,309.56	171,115,285.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6,580,272.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1,457,80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3,749,577.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1,457,801.90		
现金分红比例（%）	116.9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5,269,59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314,023,597.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7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3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五）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六）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十一）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三）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77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40.46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3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五）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六）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十一）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三）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 = P_0 - V = 40.46 - 0.6 = 39.8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19,996,377股减少至119,915,377股，注册资本由119,996,377元减少至119,915,377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份总数情况，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不考虑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前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10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万灵芝

4、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5、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6、邮政编码：52824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分装；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药用辅料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须经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持有效的许可证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电子气体、电子化学品、发泡剂；销售：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气体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消防器材及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铸件、五金建材、金属材料、焊接器具及焊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厨房用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建设；从事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融资租赁、市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按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13795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分装；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药用辅料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6年 5月14日 10:00-14: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 2026年5月13日17:00 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

2. 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5月13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1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9.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3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五）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六）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十一）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三）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9.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因此，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322.866万元（该金额未包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15,377	0	119,915,377
总计	119,996,377	-81,000	119,915,377

注：本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鉴于公司"华特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1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思慧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议案能较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经营的需求，同意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8票。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傅铸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核查独立董事曾诚、鲁瑾、肖文德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独立董事曾诚、鲁瑾、肖文德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40.46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傅铸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傅铸红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77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傅铸红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特气体"）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6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82.1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817.8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751.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495.85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33,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16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38,600.00
其他-现金管理收益	86.2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781.31

注：上表内"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以前年度各项目支出、现金管理金额、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现金管理赎回金额及收益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6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12,354.27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3,105.31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28.35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0.65	使用中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4163210308	30.48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53579133161	7,262.25	使用中
合计	-	-	22,781.3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4日
2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5年4月8日	2026年4月7日	2025年4月8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6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0/14	2025/1/12	2025/1/14	0	1.80%	26.8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614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5/1/20	2025/2/20	2025/2/12	0	1.50%	1.2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613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1/20	2025/2/20	2025/2/10	0	1.50%	6.3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355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025/3/7	2025/3/28	2025/3/28	0	1.50%	3.1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355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025/3/7	2025/3/31	2025/3/31	0	1.50%	3.0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267	结构性存款	1,530.00	2025/4/10	2025/5/10	2025/5/12	0	2.00%	4.0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268	结构性存款	1,470.00	2025/4/10	2025/5/10	2025/5/14	0	2.00%	0.8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274	结构性存款	2,040.00	2025/4/11	2025/6/9	2025/6/9	0	2.00%	9.6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275	结构性存款	1,960.00	2025/4/11	2025/6/11	2025/6/11	0	2.00%	2.7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815（1个月）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6/23	2025/7/22	2025/7/16	0	2.00%	2.5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929（3个月）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25/6/25	2025/9/24	2025/9/24	0	2.00%	12.9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1个月）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9/19	2025/10/24	2025/10/24	0	2.00%	2.3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PY202505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0/27	2025/12/1	2025/12/1	0	2.00%	1.0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司稳利25JG3093期（1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3/10	2025/4/10	2025/4/10	0	1.00%	3.2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06期（1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5/26	2025/6/26	2025/6/26	0	1.15%	3.3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30期（1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11	2025/9/10	2025/9/11	0	1.05%	2.9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2,709.31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30.48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7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特气体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特气体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特气体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2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5.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8,300.00	24,450.00	24,450.00	3,122.95	13,044.38	-11,405.62	53.3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	7,300.00	7,300.00	7,300.00	2,318.09	4,346.79	-2,953.21	59.55%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19,000.00	18,217.81	18,217.81	0.00	18,653.36	435.55	1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13,850.00	13,850.00	6,054.81	6,710.93	-7,139.07	48.45%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600.00	63,817.81	63,817.81	11,495.85	42,755.46	-21,062.35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及发展规划，新增母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在佛山地区建设研发中心。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共有江西子公司和佛山总部两个。目前江西子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新增的佛山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审批、规划设计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在建设过程中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间花费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结合项目现有建设工期安排，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7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2,709.31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30.48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7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24,450.00	24,450.00	3,122.95	13,044.38	53.3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9日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13,850.00	13,850.00	6,054.81	6,710.93	48.45%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9日
合计					38,300.00	38,300.00	9,177.76	19,755.31	-	-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3,8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